

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 114 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通知暨申請書

本會會員子女就讀高中職校、大專(學)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於限期內提出申請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申請日期限 114 年 09 月 22 日至 10 月 09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一律掛號郵戳章為憑。

請掛號郵寄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6 樓之 1 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收

☐ 申請高中組新台幣 800 元

☐ 申請大專(學)組新台幣 1000 元

審核通過於 10 月 17 日匯入提供之帳戶。

收 件 日 期		收件號	
會 員 姓 名		會 員 編 號	
就 讀 子 女 資 料	姓 名	生 日	
	現就讀學校	(現) 就 讀	科系： 年級：
	成績單類別	☐ 公立 ☐ 私立 ☐ 大學 ☐ 專科 ☐ 高中 ☐ 高職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依據高中職學校之標準，後二年依據大專院校之標準審核學校成績及核發獎學金金額 *公費生、補校、研究所、夜間部、學士班、進修班、博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及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恕不辦理。	
	全學年學科 平均成績	上學期平均____分，下學期平均____分，全學年度平均____分 (公立學校上下學期平均各為 80 分，私立學校上下學期平均各為 85 分) 各科成績不得有 60 分以下，敬請先確認。	
附 繳 文 件	☐ 會員資格滿 1 年(113 年 8 月 31 日前入會)，皆無積欠費任何款項。 ☐ 113(全)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非單一學期(影本須經教務處認章) ☐ 現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須蓋有新學期註冊章 無實體學生證請附上在學證明(向就讀學校申請)跟新學期註冊證明。 ☐ 畢業生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會員本人或子女) 戶名： 銀行： 分行： 帳號： ☐ 同意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將文件資料提報桃園市總工會申請獎學金。 *附繳文件請自行檢查，缺件者不另行通知補件，文件齊全才會進行審查申請資格，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亦不得要求補件。		

本人申請 貴會會員子女獎學金，所附證件皆無不實或虛偽之情事，否則願退還所領之全部金額。申請會員簽名：

理事長 曾亭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